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金牌

整家定制的金字招牌

会议资料

2025 年 5 月

金牌家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一、金牌家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3
二、金牌家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5
三、金牌家居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7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9
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7
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8
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31
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4
议案 10:《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35
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36
议案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各股东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参加会议手续（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牌家居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谢绝参会。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

“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画“√”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五、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股东大会设会务组，具体负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程序和服务等各项事宜。

七、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静音或震动状态。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会议地点：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集和路 190 号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温建怀董事长或其他合法主持人

见证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议案 1：《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2：《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 5：《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 7:《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推选现场计票、监票人。

五、现场股东投票表决并计票。

六、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交流。

七、休会，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进行合并。

八、复会，宣布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现将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国内经济环境复杂，家居行业景气度阶段性下行，基于一站式消费需求的兴起、行业竞争的加剧等现状，公司全面推进战略规划的系统优化，对“四驾马车（零售、家装、精装、海外）”业务战略进行全面迭代升级，实现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工作稳步有序推进，实现营业收入 34.75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8%，实现净利润 1.9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1.76%，扣非后净利润 1.4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9.80%。2024 年开展的重点工作如下：

（一）深化新零售 140 战略，持续提升多渠道运营能力

面对流量碎片化、渠道多元化及整装趋势的行业变革，公司以新零售战略为核心，通过新零售 1.0-4.0 的迭代升级和渐进闭环实现零售突破和高质量增长。2024 年，公司全面推进新零售 1.0（140 战略）落地（其中“1”指门店，“4”指家装、拎包、局改、线上营销，“0”指商的整装能力），以城市为载体，引导经销商打造“家装、拎包、

局改、线上营销”等多线战斗力，并按照渠道招商，推动一城多商多渠道布局，赋能多渠道商营销与运营能力的提升。具体包括：

1、门店维度，公司聚焦于“端”的战略布局，利用网格化招商及特约加盟商模式，推动平台分公司、办事处的招商突破，实现一城多商多渠道布局。同时，公司持续强化终端门店的赋能工作，为零售渠道的扩张提供有力支撑。

2、家装维度，随着年轻消费群体对一站式家装需求的日益增长，家装渠道已成为业务开拓、提升客户获取效率的关键领域。公司通过系统性赋能，帮助经销商具备家装开发能力，实现从单纯的产品销售向整装解决方案能力的提升。

3、拎包入住维度，公司加快推进楼盘渠道的开拓与经营管理，采用多种模式组合，快速布局拎包入住业务。2024年，毛坯房、精装房拎包入住拓展数量大幅增加，拎包入住业务实现业绩翻倍增长。

4、局改维度，公司高度重视存量市场的开发与探索，深入剖析局改业务的特点，通过投资、深度战略合作等方式，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局改业务模式。一方面，着力提升存量经销商的局改业务能力；另一方面，积极发展局改公司、小型家装公司、设计师与工长等业务合作伙伴。2024年通过对便捷蜂的投资，探索社区场景下的家居服务创新模式，业务效果逐见显现。

5、线上营销维度，公司全面布局线上流量矩阵，覆盖各类用户消费场景，将海量线上客户精准引流至终端门店，成功打造“线上接单，门店落地”的良性销售闭环。通过各类创新营销策略及灵活的运营手法，公司不断拓展新客户群体，精准锁定目标用户，赋能经销商

高效获取订单，提升品牌在本地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二）构建 V8 服务系统，深度赋能品牌装企，实现量质双增

公司致力于成为品牌家装公司第一合作伙伴，形成以零售家装、整装、以及家装直供三位一体的家装渠道业务矩阵。2024 年，公司不断提升与头部装企（T50 强）的合作覆盖率和腰部装企（M500 强）的合作率，着重提升 V1 到 V5（产品、展示、设计下单、助销、交付）五大板块的基础服务能力，同时通过 V6 数字化平台、V7 飞流智能设计系统和 V8 供应链的差异化能力，深度赋能家装渠道的战略合作，进一步提升与装企合作粘性，增强家装供应链的核心竞争力。2024 年，公司家装渠道业绩同比实现约 40%增长。

（三）聚焦优质地产（精装）战略客户，抢占布局新渠道

基于当前房地产市场的形势，公司继续秉持风险防控为前提，持续与优质地产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对已签战略深度挖掘、新签战略快速上量，持续依托品牌及其资源优势，将木门、厨电等品类带入精装集采。同时，公司积极布局保障安居、城投城建等新渠道，拓展业务边界。2024 年，在复杂市场环境中展现出较强韧性，公司大宗业务实现收入 12.42 亿元，同比下滑 2.64%，整体保持稳健态势。

（四）加速国际化发展战略，构建海内外双循环

公司根据不同区域市场的差异化特征，制定了差异化的业务发展模式和生产交付保障逻辑。通过升级现有出海模式，输出“中国智造”和“中国定制”模式，将国内成功验证的业务模式、营销体系、生产交付模式和管理实践推向国际市场，开启国际化发展的新阶段。在生产交付保障逻辑方面，以泰国制造基地为核心，并在区域市场设立卫

星工厂，通过泰国生产基地积聚规模效应，发挥成本优势，属地卫星工厂保障及时性需求，跑通“生产基地+卫星工厂”的跨国供应交付齐套模式，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提升响应时效，增强属地化服务能力，更好地构筑了本土供应链和海外市场供产销的一体化循环体系。2024 年公司海外业务实现收入 3.35 亿元，同比增长 22.34%。

（五）夯实数字基建，赋能用户运营全链条提质增效

公司数字基建以面向 C 端客户的核心业务流程（客户线索到订单交付）为牵引，实现从引流到设计下单再到订单交付的全流程数字化支撑和管理。通过“1+5+1”的数字化体系，即 1 个智能化设计引流工具（AIGC）、5 个数字化工具（金店涨、管够、智能设计、干仓配、金功夫）以及 1 个鲲鹏云低代码开发底座平台。从获客引流、店面运营、方案设计、物流配送、安装服务和场景体验等履约链路环节，有效提升客户转化率和体验，优化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强化终端服务能力，实现降本增效、赋能用户运营全链条提质增效。

（六）治理升维，组织效能提升与人才培养双驱动

为提升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决策效能，推动公司战略的有效落实，公司开展轮值 CEO 的竞聘和选举，实现从“创始人治理”向“创始人+职业经理人共同治理”的正式转型，该转型促使公司管理分工更加明确、治理更加规范、运营更加标准化。同时，公司以“全组织激活”为目标，持续推动组织机制创新与人才保障体系完善。一方面，深化以分责授权体系、经营单元独立核算与合伙人机制的运行。另一方面，通过体系化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措施，如：“领军人才”项目、举办 G-STAR 变革领导力研修班和 G-STAR 海外一期预科班等，系统

提升公司中高层干部的领导力水平，不断加强人才供应链建设与胜任力建设，促进人效的提升，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系统性保障。

二、报告期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董事高管换届、股份回购、可转债是否下修转股价、变更证券简称、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部控制评估、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董事及高管薪酬、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投项目延期、章程以及规则制度拟定修订等重要事项。所有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均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位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忠实、勤勉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各类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证券投资部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通过业绩说明会、策略会、电话交流会、接待调研、上证E互动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同时发布 ESG 报告，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传递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重大信息报送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4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等文件 130 份，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按规定做好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送管理工作。

三、2025 年主要经营计划

2025 年是公司 2030 愿景新三年（2024-2026 年）的第二年，公司将持续聚焦“四驾马车”业务，进一步强化“零售、家装、精装、海外”四大业务的增长战略矩阵。在此基础上，公司将以数字化赋能为

驱动，通过资源整合与战略协同，持续提升经营质量。2025 年，公司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推进新零售战略迭代升级，保障新零售业务稳步增长

2025 年，公司通过 140 战略的落地，完成多渠道店态的全面落地和升级，同时持续推进新零售 1.0 到 4.0 的迭代升级。重点工作方向如下：（1）在巩固新零售 1.0 的基础上，通过扩大平台公司运营共享大店的落地城市，降低招商门槛，吸引更多拥有订单资源的合伙人加入，同时通过共享大店提供场景体验，促进销售成交，实现“多城多商多合伙人”的发展目标。（2）公司加快布局房屋改善便利店（社区店），并与 2.0 共享大店实现联动，构建涵盖社区店、零售窗口店、家装选材店和共享大店的 4 级店态体系，努力打造从高频的家居生活服务到低频的整家定制的全域闭环体系。

（二）飞流 AI 全案设计，构建线上流量入口

当前公司智能设计飞流可基于用户上传实景图、平面图，基于大模型，调用已有户型、设计方案海量数据，迅速生成更直观的 3D 家居设计方案，并根据用户意见快速修改，有效解决传统设计师与客户沟通效率低下的核心痛点。通过极致的用户体验，吸引海量家居家装用户。2025 年公司将以鲲鹭人工智能研究院为依托，联合国际顶尖的算法团队，持续完善飞流智能设计功能。通过持续的用户互动及调研，保证产品运营方向始终以用户为中心，吸引更多家居家装用户上线，打造公司线上营销流量的核心入口。

（三）降本增效，打造成本竞争力

202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核心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积极探

索联合采购、共同研发等创新合作模式，以持续降低采购成本。与此同时，公司将加大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入力度，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降低制造成本。此外，公司还将持续优化物流网络布局，探索智能化物流解决方案，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通过实施上述一系列措施，公司将致力于推动体系化成本竞争力建设，全方位赋能终端销售环节，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提升研发管理，推动门墙柜整家一体化发展

公司在集成研发管理领域将持续发力，通过搭建自研的研发管理系统，实现研发流程的数字化、标准化与智能化管理。建立端到端流程体系，促进研产供销等各环节紧密协同与高效沟通。同时开展专项流程改善，大幅提升研发效率，显著缩短产品上市周期，使产品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公司通过丰富的产品体系、多元的风格搭配，实现门墙柜一体化，满足消费者一站式家居消费需求，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

（五）加速数字化转型升级，提升智能制造能力

公司全力推进数智化先进制造业的建设进程，以成都超级工厂为典型范例，借助 MES（制造执行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自动化立体仓库以及连线滚筒等先进技术和设备，成功实现了从原料到成品的全连线生产，涵盖零售与工程订单的多混合模式，并具备高度柔性的大批量制造能力，进而树立了新质生产力的标杆。同时，公司将联合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整体的数字化转型规划工作，依托安永在行业数字化转型领域的先进咨询经验，构建公司数字化转型的规划建设蓝图，进一步推动公司全面数字化转型进

程，助力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出发，依法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现将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监事换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募投项目延期等重要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等方式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包括监事会换届选举、定期报告及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并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形成的有关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各季度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对此发表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规定，报告信息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对于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之情形。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检查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合理、公允，审议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同时，为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监事会将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培训，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朱爱萍、崔丽丽、陈瑞就 2024 年度履职情况形成了详细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人:朱爱萍、崔丽丽、陈瑞)》。(本次会议资料第 38 页至第 55 页)。以上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75 亿元，同比下降 4.68%，实现净利润 1.99 亿元，同比下降 31.76%，扣非后净利润 1.41 亿元，同比下降 39.8%。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资产数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 2024 年 总资产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 2023 年 总资产比	比上期 增减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09,234,802.05	14.27%	788,199,479.67	13.20%	15.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98,199,907.81	17.24%	1,377,126,881.16	23.06%	-20.25%
应收票据	11,579,825.24	0.18%	17,385,000.00	0.29%	-33.39%
应收账款	244,804,214.06	3.84%	150,893,737.01	2.53%	62.24%
应收款项融资	-	0.00%	7,692,691.00	0.13%	-100.00%
预付款项	47,155,933.81	0.74%	47,307,010.73	0.79%	-0.32%
其他应收款	143,764,657.99	2.26%	37,331,694.29	0.63%	285.10%
存货	475,461,524.47	7.46%	498,423,505.29	8.35%	-4.61%

合同资产	7,029,761.04	0.11%	4,671,301.72	0.08%	50.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10,078,385.20	0.17%	-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580,600.80	0.90%	31,705,534.30	0.53%	81.61%
流动资产合计	2,994,811,227.27	47.00%	2,970,815,220.37	49.74%	0.81%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69,793,030.44	1.10%	53,152,762.71	0.89%	31.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4,490,906.21	1.48%	144,556,442.83	2.42%	-34.6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4,820,805.46	2.59%	113,862,712.30	1.91%	44.75%
投资性房地产	115,317,072.52	1.81%	92,144,184.48	1.54%	25.15%
固定资产	2,103,464,165.69	33.01%	1,699,316,247.28	28.45%	23.78%
在建工程	229,074,759.31	3.60%	408,769,273.10	6.84%	-43.96%
使用权资产	39,051,673.44	0.61%	46,339,150.09	0.78%	-15.73%
无形资产	293,051,201.26	4.60%	294,088,970.17	4.92%	-0.35%
开发支出	-	0.00%	284,273.58	0.00%	-100.00%
商誉	3,684,215.58	0.06%	3,630,041.98	0.06%	1.49%
长期待摊费用	78,542,913.93	1.23%	71,122,128.28	1.19%	1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46,913.14	0.15%	9,220,454.72	0.15%	1.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6,262,470.13	2.77%	65,300,817.12	1.09%	169.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76,900,127.11	53.00%	3,001,787,458.64	50.26%	12.50%
资产总计	6,371,711,354.38	100.00%	5,972,602,679.01	100.00%	6.68%

主要变动原因：

1、应收票据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33.39%，主要是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2、应收账款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62.24%，主要是部分补贴款尚未收回及给优质代理商授信额度增加所致。

3、其他应收款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285.1%，主要是未结算国补款项增加所致。

4、合同资产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50.49%，主要是工程客户质保金尾款增加所致。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100.00%，主要是一年内到期委托贷款全部收回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81.61%，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31.31%，主要是对外新增股权投资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34.63%，主要是出售 SIGNATURE INTERNATIONAL BERHAD 股权所致。

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44.75%，主要是新增对远孚物流和 Woodpecker International INC 投资所致。

10、在建工程 2024 年较 2023 年下降 43.96%，主要是成都募投项目转固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69.92%，主要是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增加所致。

（二）主要负债数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 2024 年 总负债比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 2023 年 总负债比	比上期 增减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88,899,930.56	22.20%	682,300,000.00	21.35%	15.62%
应付票据	85,907,368.84	2.42%	142,433,879.15	4.46%	-39.69%
应付账款	653,870,938.01	18.40%	693,300,194.63	21.70%	-5.69%
合同负债	650,944,352.98	18.32%	440,572,644.42	13.79%	47.75%
应付职工薪酬	80,273,130.88	2.26%	83,529,198.19	2.61%	-3.90%
应交税费	21,410,588.95	0.60%	30,916,912.55	0.97%	-30.75%
其他应付款	239,846,496.44	6.75%	207,955,159.55	6.51%	15.34%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负债	15,240,784.67	0.43%	16,553,286.73	0.52%	-7.93%
其他流动负债	88,221,258.76	2.48%	53,407,487.16	1.67%	65.19%
流动负债合计	2,624,614,850.09	73.87%	2,350,968,762.38	73.57%	11.64%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770,478,301.39	21.69%	741,376,984.74	23.20%	3.93%
租赁负债	25,563,516.12	0.72%	31,800,240.48	1.00%	-19.61%
递延收益	104,452,550.75	2.94%	37,994,507.24	1.19%	174.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181,504.23	0.74%	31,737,633.78	0.99%	-17.5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80,813.85	0.04%	1,568,262.71	0.05%	0.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256,686.34	26.13%	844,477,628.95	26.43%	9.92%
负债合计	3,552,871,536.43	100.00%	3,195,446,391.33	100.00%	11.19%

主要变动原因：

1、应付票据 2024 年较 2023 年末下降 39.69%，主要是汇票结算减少所致。

2、合同负债 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长 47.75%，主要是本期新增的预收客户款所致。

3、应交税费 2024 年较 2023 年末下降 30.75%，主要是应交的增值税减少所致。

4、其他流动负债 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长 65.19%，主要是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5、递延收益 2024 年较 2023 年末增长 174.91%，主要是本期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三）主要费用数据

项目	2024 年	占营业收入比	2023 年	占营业收入比	增减变化
销售费用	415,966,541.56	11.97%	436,462,913.36	11.97%	-4.70%
管理费用	197,062,590.82	5.67%	170,352,033.65	4.67%	15.68%
研发费用	212,661,388.14	6.12%	226,014,151.34	6.20%	-5.91%
财务费用	9,337,410.81	0.27%	-3,330,080.22	-0.09%	380.40%

主要变动原因：

1、2024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23 年度增长 380.4%，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利息费用化金额增加所致。

（四）主要现金流量数据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930,626.56	644,351,648.67	-4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00,304.52	-1,097,210,470.27	78.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93,346.11	643,937,717.17	-103.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774,672.18	191,897,102.34	-37.06%

原因分析：

1、202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40.73%，主要是受行业阶段性承压，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所致。

2、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长 78.10%，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固投支出减少所致。

3、202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下降 103.20%，主要是 2023 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
流动比率	1.14	1.26	-9.52%
速动比率	0.92	1.01	-8.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33%	61.81%	-3.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8.22	17.95	1.50%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比
存货周转率（次/年）	5.09	5.00	1.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7.56	24.50	-28.3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2.48	4.18	-40.67%

主要变动原因：

1、公司流动比率/速冻比率较上年下降，主要是 24 年度预收客户款增加形成流动负债增加从而流动比率减少。

2、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是部分补贴款尚未收回及给优质代理商授信额度增加所致。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较2023年下降，主要是受行业阶段性承压，销售回款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导致202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2023年下降，由此形成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24年较2023年下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要求，公司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

议案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9,287,030.02元，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7,843,999.5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744,013,250.06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2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54,257,088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1,642,538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152,614,550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9,824,903.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02%。

鉴于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3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3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17,027.66元（含税）。上述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已实施的利润分配金额合并计算后，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合计95,841,931.26元，占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09%。

2、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议案7: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执业资格，执业水平良好，勤勉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其2025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议案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 2024 年公司董监高薪酬方案，2024 年薪酬执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税前金额（万元）
温建怀	董事长	63.97
潘孝贞	副董事长、总裁	61.60
温建北	董事	50.92
顾金成	董事	7.33
郭星	董事（换届离任）	-
余明阳	独立董事（换届离任）	0.67
章颖薇	独立董事（换届离任）	0.67
崔丽丽	独立董事	7.33
朱爱萍	独立董事	7.33
陈瑞	独立董事	7.33
王红英	监事会主席（换届离任）	2.13

朱灵	监事会主席	79.90
王秀芬	监事	-
陈振录	职工监事	34.81
王永辉	副总裁	97.65
陈建波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1.34
李子飞	总裁助理	51.04
陆继毅	总裁助理	80.90
李邹建	总裁助理	63.13
合计	/	688.06

2025 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1、薪酬标准：

(1)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 8 万元整（税前）/年，按月发放。

(2)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薪酬

公司外部董事顾金成 2025 年度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整（税前）/年，按月发放。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具体包括基本薪酬、绩效薪酬。

2、发放办法：

公司内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月度绩效薪酬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根据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后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议案9：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江苏金牌厨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牌公司”）、成都金牌厨柜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金牌公司”）、金牌厨柜澳洲有限公司（Goldenhome Australia Pty. Ltd., 以下简称“澳洲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承载公司主营产品的重要生产任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开展，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成都金牌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为澳洲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500万澳元（折合约6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金融机构及对应的担保金额由江苏金牌公司、成都金牌公司、澳洲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决定，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议案10:

关于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了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在销售公司产品时，为其向客户开具的投标、预付款、履约、质量等保函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在前述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工程代理商、客户要求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代理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议案1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信托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委托理财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在有效期及投资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议案1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信用证、押汇、保函、代付、保理等。以上综合授信额度的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具体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签署的授信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商业银行在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指定人士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附件1: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朱爱萍)

2024 年，本人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爱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2 月出生，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现任集美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朱爱萍	是	13	13	0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4 年度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共组织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参加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 2024 年度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上述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了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等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多次组织召集、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情况

2024年，本人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及业绩说明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积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

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受让关联方股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通过审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均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人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等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九）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朱爱萍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2: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 崔丽丽)

2024 年,本人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二、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崔丽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5 月出生,博士。曾任上海市互联网经济咨询中心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数字经济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崔丽丽	是	16	16	6	0	0	否	2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4 年度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共组织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 2024 年度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上述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了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等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在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积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

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受让关联方股权暨与关联方形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通过审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均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

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人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查，公司拟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等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九）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崔丽丽

2025 年 5 月 21 日

附件3: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陈瑞)

2024 年,本人作为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陈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8 月出生,博士。曾任厦门大学新闻传播学院助理教授;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市场学系副系主任、副教授、博士生导师。自 2024 年 1 月 26 日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会议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瑞	是	13	13	0	0	0	否	1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批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对 2024 年度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2、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共组织召开了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加了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对 2024 年度各项议案均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日常工作情况

除参加上述会议外，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了解、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资金往来、内部控制等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同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战略、发展等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相关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关键审计内容、初步审计情况等进行了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情况

2024 年，本人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重点关注了涉及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议案表决情况，认真聆听中小股东发言和建议，积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定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实地考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内控规范体系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密切关注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管理和发展等状况。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各专门委员会以及股东大会会议前，公司能够精心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向本人提供，日常和本人保持紧密沟通，保证了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完

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拟受让关联方股权暨与关联方形形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通过审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等方面，对相关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均发表了书面意见。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

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本人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陈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审查，公司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具备出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等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不涉及此情形。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相关规定，未发现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薪酬发放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九）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还按相关监管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现金分红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按要求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认真、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和独立判断，在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能作用，积极参与公司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提出更多合理化建议，更好地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瑞

2025 年 5 月 21 日